

## (一) 體制比較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三)

目錄：中共國家公務員考試制度之研究

章節：(一) 體制比較

### (一) 體制比較

從過去到現在、兩岸發展趨勢比較如次：

#### 1. 與過去挑選方式比較

茲就中共國家公務員考試制度與過去幹部甄補(挑選)制度比較，如表四——一：

| 管 理 制 度  | 人 才 甄 拔 管 道   | 政 治 要 求   | 社 會 狀 況   | 內 容  |
|--|---|---|---|--|
|  |   |   |   | 項 別  |
| 資料來源：一、參見洪雲霖，中共公職幹部人事制度改革之研究(一九八七—一九九四)——兼論其「國家公務員」制度之建立與發展(台北：桂冠圖書公司，一九九四年十二月)，頁四〇四—四一七。<br>二、中共中央組織部參照試行公務員制度辦公廳編，國家公務員制度管理工作指導手冊(北京：黨建讀物出版社，一九九五年七月)。<br>三、經就中共改革開放前後，其公共人力甄補方式作重點比較分析。 | (一)幹部範圍籠統廣泛，適用同一方法，強調行政級別。<br>(二)制度不全，政治介入，未建立制度化與穩定化的管理模式，常因人而異。 | (一)計劃經濟體系下，依統包統配方式辦理。<br>(二)黨群政問混同管理，強調工農中的挑選，重視政治成分。 | (一)堅持政治立場，強調意識型態與黨的地位。<br>(二)社會主義與共產黨成為支配社會的必然要求。<br>(三)政治的「德」、「紅」凌駕專業的「才」、「能」。 | 傳統挑選(尤指文革期間以前)<br>(一)社會分化程度低，且較高同質性社會強調政治整合，對國家資源壟斷與控制。<br>(二)國家具有極強動員能力，按計劃分配資源，黨群貫穿其中主導。               |
|  |   |   |   | 考試錄用制度建立後(文革後)<br>(一)社會日益分化，民間市民社會興起，地區、系統群體間差異日大，社會流動加速。<br>(二)國家動員能力削弱，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發展，黨仍有相當支配力，惟已無絕對性控制能力。 |

表四——一：中共國家公務員(幹部)過去與現代考試制度比較

2. 與我國現行制度比較

茲就中共國家公務員考試制度與我國現行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比較，如表四—二：

| 用錄試考                                 | 式方試考   | 目<br>考<br>試<br>目<br>標   | 管<br>考<br>試<br>主<br>機<br>關  | 項<br>別<br>內<br>容           |                            |
|--------------------------------------|--|---|---|----------------------------|----------------------------|
|                                      |  |   |   | 期<br>間                     | 中<br>國<br>大<br>陸           |
| (二) 國務院工作部門申報，人事部門確定，地方工作部門申報，人事部門確定 | (一) 在定員內，依職位要求，錄用程序進行。<br>(二) 明訂採用筆試與面試方式，筆試分公共科目與專業科目，筆試合格方可參加面試。<br>(三) 有簡化考試程序規定。 | (一) 中央與地方分別舉行，實施報考諮詢工作。<br>(二) 貫徹公開、平等、競爭、擇優之原則，按德才兼備標準，採考試與考核相配合方法進行。  | (一) 人事部主管，該部人事考試中心承辦。<br>(二) 地方政府各級人事機構。  | 中<br>國<br>大<br>陸           | 我<br>國<br>現<br>行<br>制<br>度 |
| (二) 增額錄取經列入候用名冊人員，於下次該               | (一) 正額錄取由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年度開始前，將年度任用計劃，交由考選部配合辦理考試。<br>(二) 採兩種以上方式。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   | (一) 考試院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考選部負責相關試務。<br>(二) 得採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審查著作或發明或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及論文等方式行之。除筆試外，其他應採兩種以上方式。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 | (一) 考試院為最高考試機關，考選部主管試務。<br>(二) 試務必要時得委託辦理。<br>(一) 以公開競爭方式行之。<br>(二) 不得因身份而有特別規定，不得違反公平公開原則進行。 | 我<br>國<br>現<br>行<br>制<br>度 | 我<br>國<br>現<br>行<br>制<br>度 |

表四—二：兩岸考試制度之比較

| 計劃   | 報考資格要求  | 訓練規定   | 考核規定   | 試用規定   | 現職人員                            |
|--|---|--|--|--|---------------------------------|
| <p>(三) 或規定其程序、審批權限。<br/>錄用計劃內容、經費使用均有規定。</p> | <p>有國籍限制，具公民政治權利者，擁護共產黨、熱愛社會主義、遵紀守法、品德、服務精神、文化程度、基層經歷、身體、文化程度、身體必要得予放寬。</p>         | <p>考試錄用過程無培訓規定，試用過程有培訓規定。</p>  | <p>(一) 對筆試、面試合格者進行報考資格複審、體檢、全面考核。<br/>(二) 考核政治思想、道德品質、工作實績、迴避現況。</p>                                 | <p>(一) 新錄用者試用期間一年，合格者正式任職，不合格者取消錄用資格。<br/>(二) 取消錄用資格者，國務院工作部門應報人事部門備案，地方由省級錄用主管機關規定。</p> | <p>(一) 原所屬單位應按有關規定及時辦理</p>      |
| <p>項考試放榜之前未獲選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p>               | <p>(一) 國籍、年齡(年滿十八歲)、應考資格。<br/>(二) 內亂、外患(解嚴後)、貪污、褫奪公權、禁治產宣告、犯煙毒罪或違反麻醉藥品之管理等不得應考。</p> | <p>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者，經用人機關自行選用後，其訓練程序與正額錄取者之規定相同。</p> | <p>(一) 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有生活管理、品德操守考核、訓練成績考核、訓練成績考核及獎懲標準等規定，並未強調政治性考核，僅於任用後有服務誓言、忠誠規定。<br/>(二) 考試過程未列有此程序。</p> | <p>(一) 考試錄取後有其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之分，其期間合計四個月至一年。<br/>(二) 訓練辦法另行規定，至試用規定係任用後始予採行。</p>               | <p>(一) 考試分發後並不作處理，由當事人自行辦理。</p> |

| 錄取處理                                | 特 殊 照 顧 要 求  | 基 層 錄 用 要 求   | 迴 避 監 督 違 紀 要 求  |
|-------------------------------------|--|---|--|
| (一) 調離手續。<br>(二) 遇有爭議，由政府人事部門協調或仲裁。 | (一) 對少數民族報考照顧辦法，由錄用主管機關規定。<br>(二) 對退役軍人照顧辦法，區分轉業、復原之不同情況，分別規定。   | 所錄用未有基層工作經驗者，原則上應安排至基層工作一至二年。   | (一) 從事考錄工作與應考者有「國家公務員暫行條例」第六十一條規定所列親屬關係者，應實施公務迴避。<br>(二) 有受理檢舉、申訴、控告規定。<br>(三) 違規處理及處分、暨違紀工作人員、考生相關人員處罰規定。 |
| (一) 分發後，現職人員權益有相當保障。                | (一) 照顧殘障者就業權益，保障原住民及金馬地區人民政治參與。<br>(二) 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退役軍人轉任特考之舉辦、後備軍人加分優待等照顧措施，自民國八十八年起有分發、轉任限制，加分優待，以獲有特定勳章、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為限。<br>(三) 其他相關考試或法規中規定。 | (一) 典試法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迴避、守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及觸犯刑法加重處罰規定。<br>(二) 監試法及監場規則亦有迴避、舞弊徇私違法懲處規定。<br>(三) 其他相關法令中規定。 |  |

資料來源：一、中共人事部編，人事工作文件選編（第一冊至第十八冊，依西元歷年編排）有關規定。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編，人事行政法規釋例彙編（民國八十四年八月）。

表四—三：中共與先進國家的公務員考試制度比較

| 制<br>度 | 考<br>試<br>重<br>點   | 建<br>構<br>理<br>念<br>基<br>礎   | 建<br>構<br>趨<br>向  | 項<br>別<br>內<br>容<br>期<br>間  |                                      |  |
|--------|--|--|---|---|--------------------------------------|--|
|        |  |  |   | 先<br>進<br>各<br>國  | 中<br>共<br>(<br>中<br>國<br>大<br>陸<br>) |  |
|        | <p>(一) 以學校教育結合，或職務要求為主。</p> <p>(二) 資格有教育、年齡及其他必要限制。</p> <p>(三) 方法有筆試、口試、測驗等各種方式，辦理則有集中或個別之分。</p> | <p>(一) 擇業自由、人力自由流動為前提。</p> <p>(二) 功績制及公平客觀為基本要求。</p> <p>(三) 黨政分開，著重人員能力，政治要求僅以必要為限。</p>          | <p>(一) 以資本主義、民主政治、市場經濟為基礎。</p> <p>(二) 著重技術理性、強調效率、人員能力。</p> | 先進各國  | 中共(中國大陸)                             |  |
|        | <p>(一) 社會國家需要及社經發展逐步形成，以提昇行政效率。</p>  | <p>(一) 以教育文化、職務、政治定向等層次考量。</p> <p>(二) 資格要求較多，尤其政治要求為基礎。</p> <p>(三) 考試方法與要求類似，惟其客觀性、公平性則有待檢討。</p> | <p>(一) 維持意識型態及政治定向。</p> <p>(二) 功績制與意識型態兼顧，以利現代化建設推動。</p>    | <p>(一) 以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為基礎，配合政治改革及國家公務員建立需要。</p> <p>(二) 專業化、知識化等四化要求，代表技能理性提昇，惟其政治定向則頗為堅持。</p> | 中共(中國大陸)                             | <p>(一) 中共考試制度之形成，係在因應改革開放專業之需，以因應內外環境挑戰而來。</p> |

| 作運度制   | 配合制度相關   | 成 形   |
|--|--|---|
| (一)各國大致均經由制度化、常業化運作，以達甄拔人才與職務所需之目的。<br>(二)強調公平客觀，符合需要，甚少有政治、出身考量，以其專業能力、工作要求為主。  | (一)各國考試甄拔均與其他人事制度配合，以期人力有效運用。<br>(二)政府公務員與政黨、人民團體分開，人力原則不得交流。                      | (一)雖然各國精神相似，具體制度運作則有個別差異。<br>(二)當前政務迴避複雜，必須強化專業知能，甄拔處理人才。 |
| (一)考試制度逐步建立，正累積經驗，以求完善。<br>(二)考試主管機關及組織正建立中，其運作朝制度化發展。<br>(三)業已揭示民主公開、公平客觀等原則，惟出身、政治等因素仍受重視，而專業能力、工作要求亦日受重視。<br>(四)經由考察借鑑各國經驗，企求建立符合「中國特色」之考試制度。 | (一)中共國家公務員考試與工資制度、試用、培訓及文化程度結合，構成其人事制度之一環，以推動「公務員」制度。<br>(二)黨、群參照推動，透過交流制度以促進人力互動。 |   |

資料來源：一、中共人事部編，人事工作文件選編（第一冊至第十八冊，依西元歷年編排）有關規定。  
 二、許濱松，各國人事制度（台北：華視文化出版社，民國八十二年八月）。

### 3. 與先進各國比較

從而得知，中共國家公務員考試正朝制度化、專業化等現代人才甄拔途徑發展，惟國情背景及環境差異（人情、派性），以及意識型態（社會主義要求）、擁護共產黨要求等特色，卻影響著實質運作，其變革調整有待時間檢證。